

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文三西路 118 号杭州电子商务大厦 11-12 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涛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6 日

二、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医疗卫生系统应用软件、电子通信技术及其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期货，金融信息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

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最新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 012860 号），公司医疗器械销售的有效期已更新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将于近期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知名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医院、卫生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及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医院临床信息系统（CIS）、医院综合管理系统、医院决策支持系统和公共基础支撑平台等，每个系统下又包含较多子系统。因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系一项系统性、平台性的综合产品，一般包括自制和外购软件、外购硬件、系统集成、运行调试及后续的维护升级、技术服务等相互协同发挥作用的多种产品。

在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量、物质条件、发展规划等提出的需求，来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2.4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勇，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21% 股权，其配偶周好俊通过上海环骏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9% 股权。

沈勇的基本情况如下：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10619731022****，住所为杭州市。

（二） 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股数前五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1546	32.41%
2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96.4075	19.88%
3	乌鲁木齐御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093	8.91%
4	上海柿林投资中心	201.6382	6.72%
5	苗涛	344.3725	11.48%
6	胡顺福	229.0145	7.63%

持股股数前五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773356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勇
注册资本	7,886.66 万元
实收资本	7,886.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2、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46930
住所	西湖区文三西路 118 号杭州电子商务大厦 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医疗卫生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通讯电子技术服务，软、硬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电脑培训服务。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15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5 日

3、乌鲁木齐御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乌鲁木齐御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650000079001218
住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4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先杰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4、上海柿林投资中心

名称	上海柿林投资中心
注册号	31023000049741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1幢2095室
投资人	屠焕明
出资额	325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5、苗涛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30119750602****，住所为杭州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6、胡顺福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219680228****，住所为杭州市。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四年八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联众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联众科技签订的《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联众科技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中金公司对联众科技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联众科技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联众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联众科技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联众科技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中金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中金公司由包括茹涛、李可、谢明东、刘森林、陈超、孙芳、佘晨晖等七人在内的辅导人员组成“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茹涛任组长，具体负责联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联众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施世林	董事长
2.	苗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余卓华	董事
4.	虞焰钧	董事
5.	姚良巧	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6.	龚冲跃	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7.	苏元福	独立董事
8.	刘亚晶	独立董事
9.	吴秀东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美红	监事会主席
2.	张煜	监事
3.	杨杰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苗涛	总经理
2.	彭承剑	副总经理
3.	宁艳文	副总经理
4.	阚家平	副总经理
5.	陆芸	副总经理
6.	姚良巧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7.	龚冲跃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四）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担任职务
1	沈勇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张志祥	杭州联源	法定代表人
3	莫先杰	御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屠焕明	柿林投资	股东代表
5	苗涛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6	胡顺福		股东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联众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一）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天册及天健。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联众科技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联众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联众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14年8月-2015年2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其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联众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联众科技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联众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联众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联众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联众科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反映。

(二) 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15年3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联众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联众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联众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七、辅导计划实施要求

（一）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小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

（二）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辅导对象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应当与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联众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联众科技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联众科技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联众科技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四）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联众科技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五）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联众科技在进行重要经营决策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行情况书面函告辅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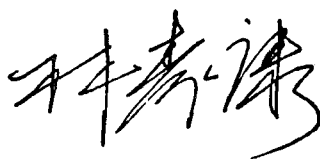
（六）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律师、会计师应当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联众科技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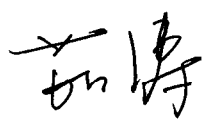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8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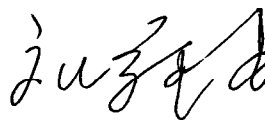
（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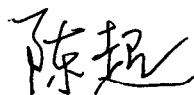
（李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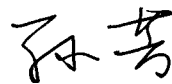
（谢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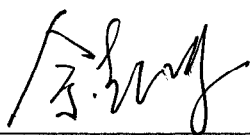
（刘森林）



（陈超）



（孙芳）



（余晨晖）

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西路118号杭州电子商务大厦11-12层，法定代表人苗涛，公司联系电话：0571-88994508，电子信箱：yaoabc@gmail.com，传真：0571-88994280，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